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公告

分別與(1)朝日啤酒和朝日啤酒(中國) 及(2)煙臺啤酒 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新朝日產品經銷合同》

於2015年2月3日，深圳青啤朝日分別與朝日啤酒及朝日啤酒(中國)簽署兩份《新朝日產品經銷合同》，期限皆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朝日集團控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其附屬公司朝日啤酒及朝日啤酒(中國)為朝日集團控股之聯繫人，因此，朝日啤酒及朝日啤酒(中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訂立兩份《新朝日產品經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每份《新朝日產品經銷合同》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所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等交易需滿足申報及公告之要求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2. 《新煙臺啤酒產品經銷合同》

於2015年2月3日，本公司與煙臺啤酒簽署《新煙臺啤酒產品經銷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朝日集團控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其間接控股子公司煙臺啤酒為朝日集團控股之聯繫人，因此，煙臺啤酒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新煙臺啤酒產品經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新煙臺啤酒產品經銷合同》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所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等交易需滿足申報及公告之要求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3. 《新煙臺啤酒賬管協議》

於2015年2月3日，青啤財務公司與煙臺啤酒訂立《新煙臺啤酒賬管協議》，期限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由於煙臺啤酒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新煙臺啤酒賬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新煙臺啤酒賬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所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等交易需滿足申報及公告之要求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1. 《新朝日產品經銷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1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深圳青啤朝日分別與朝日啤酒及朝日啤酒(中國)簽署之兩份《原朝日產品經銷合同》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期限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於2015年2月3日，深圳青啤朝日分別與朝日啤酒及朝日啤酒(中國)簽署兩份《新朝日產品經銷合同》，期限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合同詳情

兩份《新朝日產品經銷合同》之詳情概述如下：

(i) 第一份《新朝日產品經銷合同》

日期：2015年2月3日

交易雙方：朝日啤酒(買方)
深圳青啤朝日(賣方)

交易性質：買方向賣方購買朝日啤酒產品於中國境外(包括香港及台灣)銷售

(ii) 第二份《新朝日產品經銷合同》

日期：2015年2月3日

交易雙方：朝日啤酒(中國)(買方)
深圳青啤朝日(賣方)

交易性質：買方向賣方購買朝日啤酒產品於中國境內銷售

(iii) 兩份《新朝日產品經銷合同》主要條款

合同期限：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產品定價：雙方每批次產品的具體價格，由雙方在下達當批次訂單時具體確定，朝日啤酒產品的定價參照以下原則協定：

$(\text{生產成本} + \text{費用} + \text{税金}) \times (1 + \text{不低於} 10\% \text{的利潤}) \times (1 + \text{增值稅率})$

按照第一份《新朝日產品經銷合同》，朝日啤酒在一個月內所購買的朝日啤酒產品的交易金額，應在次月20日之前結算。對於出口香港銷售的產品，交易金額以人民幣計算，以人民幣結算。對於出口到其他地區的產品，交易金額以人民幣計算，以美元結算。匯率以1美元兌人民幣6.1元為基準，但如果每月末的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超過人民幣0.2元，則以人民幣0.2元為單位調整產品之價格，而該等調整從次月起開始執行。

按照第二份《新朝日產品經銷合同》，朝日啤酒(中國)在一個月內所購買的朝日啤酒產品的交易金額，應在次月月底之前結算。

先決條件：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內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為深圳青啤朝日履行兩份《新朝日產品經銷合同》項下的責任和義務之先決條件。如實際交易額超出已披露的交易上限，則超額的交易金額須經本公司另行批准。

預計年度上限

預計根據兩份《新朝日產品經銷合同》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年度上限(人民幣)		
	201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第一份《新朝日產品經銷合同》	40,000,000元	50,000,000元	60,000,000元
第二份《新朝日產品經銷合同》	10,000,000元	20,000,000元	30,000,000元

上述預計年度上限金額乃根據朝日啤酒產品的過往交易額、並按照兩份《新朝日產品經銷合同》下的預計需求量、生產成本以及深圳青啤朝日的銷售計劃及實際營運情形而分別應由朝日啤酒及朝日啤酒(中國)支付予深圳青啤朝日的預計全年採購金額而釐定。

簽署兩份《新朝日產品經銷合同》之原因及利益

兩份《新朝日產品經銷合同》下擬進行之交易可更充份利用深圳青啤朝日的現有產能，攤薄生產成本，有助提高深圳青啤朝日現有設備的使用率及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兩份《新朝日產品經銷合同》擬進行之交易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杉浦康譽先生因任職於朝日集團控股而已回避表決與此等交易有關的董事會決議外，並無董事於根據兩份《新朝日產品經銷合同》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朝日集團控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其附屬公司朝日啤酒及朝日啤酒(中國)為朝日集團控股之聯繫人，因此，朝日啤酒及朝日啤酒(中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訂立兩份《新朝日產品經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每份《新朝日產品經銷合同》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所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等交易需滿足申報及公告之要求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2. 《新煙臺啤酒產品經銷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2年2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煙臺啤酒根據《原煙臺啤酒產品經銷合同》之持續關連交易，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於2015年2月3日，本公司與煙臺啤酒簽署《新煙臺啤酒產品經銷合同》，期限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合同詳情

《新煙臺啤酒產品經銷合同》之詳情概述如下：

- 日期：2015年2月3日
- 交易雙方：煙臺啤酒(賣方)
本公司(買方)
- 合同期限：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交易性質：買方向賣方購買煙臺啤酒產品
- 主要條款：
- (i) 本公司享有所有煙臺啤酒產品的獨家經銷權；
 - (ii) 煙臺啤酒按照本公司或其指定的銷售公司的要求生產並向本公司或其指定的銷售公司銷售其所訂購的煙臺啤酒產品；及
 - (iii) 本公司或其指定的銷售公司作為煙臺啤酒產品的獨家經銷商，並對該獨家經銷權具有獨佔性且不受地域範圍的限制。煙臺啤酒保證，不會與除本公司或其指定的銷售公司之外的任何第三方簽署與《新煙臺啤酒產品經銷合同》項下的任何事項構成競爭或衝突的任何合同或協議，不得自行銷售或委託除本公司或其指定的銷售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銷售煙臺啤酒產品，但煙臺啤酒董事會批准同意生產的產品除外。

產品定價：煙臺啤酒產品的定價參照以下原則：

$$(生產成本+費用+稅金) \times (1+不高於10\%利潤) \times (1+增值稅率)$$

本公司與煙臺啤酒應根據以上原則定價，並根據市場情況在不高於以上以上定價原則的前提下協商確定具體價格，並應在確認每月交付的煙臺啤酒產品品種及數量後的次月月底前向煙臺啤酒支付相應貨款。

先決條件：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內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規定為本公司履行《新煙臺啤酒產品經銷合同》項下的義務之先決條件。如實際交易額超出已披露的交易上限，則超額的交易金額須經本公司另行批准。

預計年度上限

預計根據《新煙臺啤酒產品經銷合同》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年度上限(人民幣)		
201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200,000,000 元	1,300,000,000 元	1,400,000,000 元

上述預計年度上限金額乃根據煙臺啤酒產品的過往交易額，並考慮有關煙臺啤酒產品預期於未來需求、生產成本及市場規劃等內容，及預計本公司依據《新煙臺啤酒產品經銷合同》應向煙臺啤酒支付的年度採購金額而釐定。

簽署《新煙臺啤酒產品經銷合同》之原因及利益

簽訂《新煙臺啤酒產品經銷合同》可有助統一本集團煙臺啤酒產品之市場規劃、管理及營銷策略，同時本公司亦持有煙臺啤酒39%的股權，可利用煙臺啤酒的產能並借助本集團的銷售體系和網絡互補優勢，增強市場競爭力。而且，在煙臺啤酒定牌生產本公司的產品，亦有助降低物流成本，提升本集團在煙臺地區的影響力及市場份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新煙臺啤酒產品經銷合同》擬進行之交易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除杉浦康譽先生因任職於朝日集團控股而已回避表決與此等交易有關的董事會決議外，並無董事於根據《新煙臺啤酒產品經銷合同》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朝日集團控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其間接控股子公司煙臺啤酒為朝日集團控股之聯繫人，因此，煙臺啤酒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新煙臺啤酒產品經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新煙臺啤酒產品經銷合同》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所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等交易需滿足申報及公告之要求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3. 《新煙臺啤酒賬管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2年11月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青啤財務公司與煙臺啤酒訂立之《原煙臺啤酒賬管協議》，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

於2015年2月3日，本公司與煙臺啤酒簽署《新煙臺啤酒賬管協議》，期限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合同詳情

《新煙臺啤酒賬管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 日期：2015年2月3日
- 交易雙方：青啤財務公司；及
煙臺啤酒
- 合同期限：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交易性質及條款：由青啤財務公司向煙臺啤酒提供賬戶管理及資金收付結算等服務，並由青啤財務公司支付存款利息和提供相關結算服務及收取手續費。
- 定價原則：存款利率及手續費分別參照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同類型存款及服務的基準利率及費用標準，以及主要國有商業銀行之相關存款利率及服務費用，有關利息及手續費於有關賬戶實時或定時自動或以人手支付或收取。
- 先決條件：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內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為青啤財務公司履行《新煙臺啤酒賬管協議》之先決條件。如實際交易額超出已披露的交易上限，則超額的交易金額須經本公司另行批准。

預計年度上限

預計根據《新煙臺啤酒賬管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年度上限(人民幣)		
201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200,000,000元	1,300,000,000元	1,400,000,000元

上述預計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按照過往賬管協議歷史交易金額預計就本集團與煙臺啤酒的銷售交易存放於青啤財務公司之部份銷售金額、煙臺啤酒的資金運營計劃，以及不時存放於青啤財務公司之其他本金金額和青啤財務公司應支付之一般利息及應收的服務費的累積金額。

簽署《新煙臺啤酒賬管協議》之原因及利益

青啤財務公司將集中管理由煙臺啤酒存放的銷售款額，這將有助提高本集團的資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煙臺啤酒賬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為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除杉浦康譽先生因任職於朝日集團控股而已回避表決與此等交易有關的董事會決議外，並無董事於根據《新煙臺啤酒賬管協議》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如上文提述，煙臺啤酒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新煙臺啤酒賬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新煙臺啤酒賬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所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等交易需滿足申報及公告之要求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啤酒的生產、銷售及與之相關的業務。

朝日集團控股的主營業務為啤酒、飲料、食品、醫藥用品、牛奶和乳製品的製造、加工和銷售以及相關機器設備的製造和銷售。

朝日啤酒(中國)的主營業務為管理朝日集團控股在中國的投資業務和提供相關服務(包括銷售投資企業產品)。朝日啤酒的主營業務為啤酒的製造和銷售以及相關機器設備的製造和銷售。

煙臺啤酒的主營業務為生產、銷售啤酒及其他飲料。

4. 定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朝日啤酒(中國)」	朝日啤酒(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為朝日集團控股之附屬公司
「朝日啤酒」	朝日啤酒株式會社，為朝日集團控股的附屬公司
「朝日啤酒產品」	由深圳青啤朝日生產的「Asahi」品牌啤酒產品
「朝日集團控股」	朝日集團控股株式會社，為一家於日本東京成立之股份公司，其股票分別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持有本公司約19.99%股份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青島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朝日產品經銷合同》」	(1) 深圳青啤朝日與朝日啤酒於2015年2月3日簽署關於買賣朝日啤酒產品的合同及(2) 深圳青啤朝日與朝日啤酒(中國)2015年2月3日簽署關於買賣朝日啤酒產品的合同，其等詳情列載於本公告
「《新煙臺啤酒產品經銷合同》」	本公司於2015年2月3日與煙臺啤酒簽署有關煙臺啤酒生產的啤酒產品之經銷合同
「《新煙臺啤酒賬管協議》」	青啤財務公司與煙臺啤酒於2015年2月3日訂立的人民幣單位結算賬戶管理協議，詳情簡述於本公告中
「《原朝日產品經銷合同》」	深圳青啤朝日於2014年1月27日分別與朝日啤酒及朝日啤酒(中國)簽署之兩份關於供應及銷售朝日啤酒產品之合同
「《原煙臺產品經銷合同》」	本公司與煙臺啤酒於2012年2月10日簽署之關於供應及銷售煙臺啤酒產品之合同
「《原煙臺啤酒賬管協議》」	青啤財務公司與煙臺啤酒於2012年11月5日簽署之《銷售金額繳付安排補充協議》
「百分比率」	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百分比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深圳青啤朝日」	深圳青島啤酒朝日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持有其51%的權益，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青啤財務公司」	青島啤酒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根據銀監會批准出資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煙臺啤酒」	煙臺啤酒青島朝日有限公司，在中國煙臺註冊之中外合資經營公司，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持有其39%權益及朝日集團控股間接持有其40%權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 • 青島
 2015年2月3日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 孫明波先生(董事長)、黃克興先生、姜宏女士、于竹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杉浦康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學政先生、馬海濤先生、賁聖林先生、蔣敏先生